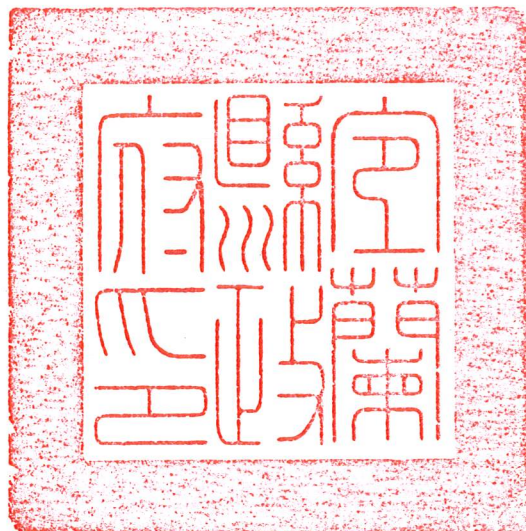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60040741A號



主旨：宜蘭市運動公園附近地區(省道以東部分)市地重劃區之土地分配各項圖冊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2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圖冊：

- (一)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- (二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
- (三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
- (四)重劃前地籍圖。
- (五)重劃前後地號圖。
- (六)重劃前後地價圖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06年3月23日起至106年4月21日止公告30日。

三、閱覽地點及閱覽時間

- (一)上班時間：宜蘭市公所、宜蘭縣政府第八研討室(早上9時至12時，下午2時至5時)。
- (二)假日：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(早上9時至下午4時)。

四、公告之分配成果與實地指界交接土地面積如有不符，應依地



籍測量結果釐正該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。

- 五、土地所有權人如對重劃公告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，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姓名、住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簽名蓋章後向本府提出，未提出異議者，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即告確定。

代理縣長 吳澤成

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蔡莉雯  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212  
電子郵件：effie@mail.e-land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60040741B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宜蘭市運動公園附近地區(省道以東部分)市地重劃區之土地分配結果業經核定，自106年3月23日起至106年4月21日止公告30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2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求市地重劃作業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周延與慎密，前於105年10月29日先期辦理宜蘭市運動公園附近地區(省道以東部分)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。茲旨開市地重劃之土地分配，依據市地重劃相關法令及台端等陳述意見通盤檢視完成，自106年3月23日起就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予以公告，以加速本區之都市發展，俾土地整體開發利用。
- 三、請於公告期間內至宜蘭市公所、本府第八研討室或地政處土地開發科閱覽有關圖冊。
  - (一) 上班時間：宜蘭市公所、宜蘭縣政府第八研討室(早上9時至12時，下午2時至5時)。
  - (二) 假日：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，早上9時至下午4時。
- 四、檢送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、土地分配位置圖及公告影本各

1份。

五、台端如對重劃公告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，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姓名、住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簽名蓋章後向本府提出，未提出異議者，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即告確定。

正本：王正雄先生等人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代理縣長 吳澤成

地政處處長黃志良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蔡莉雯  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212  
電子郵件：effie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60040741C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宜蘭市運動公園附近地區(省道以東部分)市地重劃土地分配成果公告3份及相關圖冊1份(如附件)，請張貼貴所公告欄及凱旋里、建業里辦公室，並請提供場地供土地所有權人閱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 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(檢附公告1份，請張貼)、本府地政處(以上均含附件)

代理縣長 吳澤成

地政處處長黃志良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